

全國人大行使職權，訂立「港區國安法」，美國政府卻無端指責。事實上，全球大部分地區均有專門立法保障安全，當中美國的國家安全法案更早在立國初期已開始制訂，經過兩次世界大戰及近年的反恐戰爭，相關法例不斷增加，種類繁多且嚴苛，涵蓋叛國、間諜活動、恐怖主義等行為，外國人和企業亦在管制之列，同時覆蓋經濟、軍事以至教育層面，政界近來更出現呼聲，要求立法針對本土恐怖主義等危害國家安全的新趨勢。美國政府如今卻反對全國人大按照憲制權力，制訂「港區國安法」，無疑是雙重標準。



■美國「911」後成立國土安全部。網上圖片

美國在立國初期的1798年，因應與法國的軍事衝突，通過包括《煽動叛亂法》和《敵對外僑法》等4條臨時法案，屬美國首批國家安全法案。

二百年歷史 叛國可判死

《敵對外僑法》後來被列為正式法案，經多次修訂後至今仍然適用，授權美國政府在戰爭時期，把敵國在美僑民遣返回國，這法例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均曾被引用，拘捕並驅逐大批來自德國、意大利、日本等地的人士。

至於《煽動叛亂法》雖然在1801年後因限期屆滿失效，但美國法例第18章第2,383條現時亦規定，任何人煽動他人進行針對美國權力當局的叛亂或騷亂，即屬犯罪。

美國法例第18章同時列出多項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，包括第2,381條的叛國罪，規定美國公民不得向美國發動戰爭、附從美國的敵人或為他們提供協助，違者最少可被判監5年，最高可處以死刑，隱瞞別人的叛國行為亦屬「隱匿叛國」。

「911」後加辣 設國土安全部

美國聯邦政府直至1947年，首次通過具總合性質的《國家安全法案》，國家安全委員會、中央情報局(CIA)等機構應運而生，中情局其後從事不少秘密情報活動，並監聽美國及國外多名政要。

2001年「911」恐襲後，當時的布什政府同年10月底迅速簽署《愛國者法案》，增加聯邦調查局等部門反恐權力，例如可取得國民通訊和財務記錄、竊聽通話等。《愛國者法案》涉及監聽的部分其後引發爭議，2015年到期後由《美國自由法案》取代，稍為限制探員監聽權力，其他部分則繼續生效。

美國在「911」後成立的國安法案，還包括2002年通過的《國土安全法案》，增設國土安全部，2004年的《情報改革法案》則設立國家情報總監一職，統一領導情報機關。

《間諜法》也是美國近年較多引用的國家安全法例，2013年中情局前職員斯諾登揭發華府大規模監聽外國政要後，即被指控違反

《間諜法》；美軍前情報分析員曼寧亦因向「維基解密」網站，披露美軍在伊拉克和阿富汗虐囚及誤殺平民等事件，2013年被判間諜罪成，需監禁35年，「維基解密」創辦人阿桑奇亦被美國指控違反《間諜法》。

禁外企竊美商業情報

除了嚴重刑事罪行、恐怖活動和情報活動，美國的國家安全相關條例還覆蓋多個層面，其中1996年通過的《反經濟間諜法》禁止個人或企業為外國，竊取美國商業情報，違者最高可被判監25年。此外，《愛國者法案》亦授權金融機構可凍結涉及恐怖主義的外國人在美資產。

教育方面，美國1991年通過《國家安全教育法》，同意向大專院校撥款，鼓勵學者研究國家安全議題，並開設更多關於國家安全的課程。

■綜合報導

16萬外國人列監控名單 專家：或冰山一角

美國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上月發表報告，顯示情報部門在過去6年透過《外國情報監控法案》(FISA)，平均每年取得法庭手令，監控逾1,500名美國人。美國國會早前已通過法案，要求法院在敏感案件，委派第三方觀察監控過程，但被司法部批評可能影響未來調查。

美國政府在1970年代「水門事件」後通過FISA，管制情報機關的監聽活動，但直至2013年中情局前職員斯諾登揭發情報部門濫用FISA，監控國民及外國政要後，華府才每年公佈監控數字。按照當局提供的數字，情報部門2018年在美監控1,833人，是公佈數字以來最高，去年

則回落至1,059人。

司法部稱監聽人數已降低

美國總統特朗普曾指控聯邦調查局(FBI)濫用FISA，監聽他的前競選經理佩奇，司法部監察長辦公室其後更發現，FBI在佩奇案中另外要求監聽29名無關的人士，反映FISA監管不足。另外，當局公佈的數字只涵蓋在美公民，非美國公民和美國以外的監聽活動均不在統計之列，例如在2018年，已有逾16萬名外國人被列入監控名單。

司法部否認FISA被濫用，強調情報部門監聽的人數自2007年起，已大致呈下降趨勢，但紐約大學法律學院布倫南中心專家戈伊坦批評數字並不全面，FBI亦可能在未申請法庭手令時，便自行監控國民。

美國國會眾議院兩黨議員今年3月達成協議，提出《2020年美國自由重新授權法案》，修訂FISA部分條文，參議院本月早前復會後，上周再通過多項修正案，但法案仍有待眾院確認及特朗普簽署。

■綜合報導



■2013年斯諾登揭發情報部門濫用FISA。資料圖片

美立嚴法守國安 批華顯雙重標準

法例五花八門 管制延至外國人

國民促設新例 針對本土恐怖主義

美國國內本土極端主義威脅愈來愈高，甚至超越「伊斯蘭國」(ISIS)、「基地」等極端組織所帶來的威脅，不過美國現行法律中，卻未有合適手段可以處理，即使有本土極端分子被告上法庭，亦沒有與本地恐怖主義相關的法律條文可供起訴，當地社會愈來愈多聲音，討論立法處理本土極端主義。

新澤西州國土安全及應對辦公室2月更新當地恐怖主義威脅評估時，把本土暴力極端主義及白人至上極端主義，列為最高級別的紅色，反而ISIS等外國極端組織的威脅，僅屬第三級的綠色。

白人至上變政治問題

聯邦調查局(FBI)數據亦顯示，美國全國本土恐怖主義相關罪案，單是在去年首兩季已達66宗，數字超越外國恐怖主義，美國死於極右襲擊的人數，也高於涉及伊斯蘭極端主義的恐襲。

雖然本土恐怖主義者策劃襲擊時，警方可以將其拘捕，但卻無法以恐怖主義相關的法律將其入罪，只可使用仇恨罪行或槍械相關罪行起訴。司法部本土恐怖主義顧問布茹霍夫斯基指出，現行法律條文無法凸顯本土恐怖主義的問題，對公眾而言構成混亂，亦造成假象，「彷彿政府只會打擊伊斯蘭極端主義一樣」。

不過立法工作一直受阻，部分人憂慮另立新法，可能侵害言論自由等權利，並使政府權力過大等。現任總統特朗普上任後，處理白人至上主義更演變成政治問題，特朗普往往有意無意淡化白人種族暴力，國土安全部亦改為處理外國恐怖主義及移民問題為主，使打擊本土極端主義更形困難。

■綜合報導



■白人至上主義近年在美國持續升溫。網上圖片

特濫用加徵關稅 國安淪談判工具

美國總統特朗普上任後，向多個國家挑起貿易戰，並經常以「國家安全」作為加徵關稅的理據，不過被特朗普加徵關稅的貨品，其實與維護國家安全並無特別關係，特朗普所引用的法例亦不一定站得住腳，智庫R Street批評所謂「國家安全」，只為保護特朗普的選情而已。

美國商務部在2018年3月發表報告，稱入口美國的鋼材及鋁材威脅美國國家安全，特朗普其後便引用《1962年貿易擴展法》第232條，宣佈向鋼及鋁分別加徵25%及10%關稅。不過在加徵關稅前，時任國防部長馬蒂斯曾經去信商務部長羅斯，指出美國軍方對鋼鋁的需求，僅佔美國產量約3%，直指不認為國防部採購鋼鋁以達到國防所需的能力受影響。

商務部去年5月再發表另一報告，指入口汽車零件危害國家安全，白宮其後指示貿易談判代表處理相關問題，特朗普在今年初的瑞士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，亦提出向歐洲的汽車零件徵收關稅作威脅，尋求與歐盟達成貿易協議。

不過第232條目的是保障國家安全，而非當成貿易談判工具，為美國出口商尋求更多利益。美國國際貿易法院便在去年11月頒佈文件，表明第232條的實際定義，較特朗普所述狹窄得多。

■綜合報導



■特朗普借國安名義加徵關稅。網上圖片